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對會計師報告作出的調整說明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天)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的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說明書；
- (3) 現時根據法定要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此期間較短))須受法定規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嘉誠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7) 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公司法若干方面；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11)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環球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企業重組事宜發出的法律意見；
- (13) 本集團馬來西亞法律顧問Kadir Andri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大成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14) 本集團越南法律顧問Vision & Associates Legal就亞洲營養技術(河內)、亞洲營養技術(隆安)及亞洲營養技術(越南)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1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6) 公司法；及
- (17) 售股股東詳情的陳述。